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D)

公共小巴司機證及公共小巴司機證證件架

本人現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D) 第 51(6)(a) 及 51(7)(a) 條所賦予的權力, 指明公共小巴司機證及公共小巴司機證證件架的尺寸、設計、格式及構造、及其展示位置如下:

(I) 公共小巴司機證

(A) 尺寸及構造

- (i) 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最小尺寸須為 125 毫米闊和 90 毫米高。
- (ii) 公共小巴司機證須採用白色的紙或照片質素的紙。
- (iii) 公共小巴司機證必須過膠。

(B) 設計

公共小巴司機證須:

- (i) 顯示「公共小巴司機證」及「PUBLIC LIGHT BUS DRIVER IDENTITY PLATE」標題的字樣;
- (ii) 顯示司機身份證所載的中文(如適用)及英文全名;
- (iii) 顯示「發出日期」及「Date of Issue」字樣, 並以「DD/MM/YYYY」的格式顯示發出日期和 Date of Issue, 其中「DD」、「MM」及「YYYY」分別代表「日」、「月」及「年」;
- (iv) 顯示「編號」及「No.」字樣;
- (v) 附有司機的照片;
- (vi) 在司機證左上方顯示運輸署的標誌;
- (vii) 如獲得運輸署署長的許可, 可在司機姓名的上方顯示「QUALITY PLB DRIVER 2002」及「2002 優質小巴司機」, 另外在公共小巴司機證的右上方顯示優質公共小巴服務的標誌; 及
- (viii) 在面向乘客的一面不得顯示或附有並非以上(i)至(vii)所指明的事物, 或不符合以下(C)所指明格式的事物。

(C) 格式

- (i) 「PUBLIC LIGHT BUS DRIVER IDENTITY PLATE」標題的英文字母須為最少 3 毫米高的正楷字母, 而「公共小巴司機證」標題的中文字體須為最少 6 毫米高。
- (ii) 公共小巴司機的英文姓名須為最少 4 毫米高的正楷字母, 中文姓名的中文字體須最少 14 毫米闊及 14 毫米高。
- (iii) 「Date of Issue」和「No.」的英文字母須最少 2 毫米高, 「發出日期」和「編號」的中文字體須最少 3 毫米高。
- (iv) 發出日期和編號的數字須使用阿拉伯數字, 數字及字母須最少 2 毫米高。
- (v) 全部英文字母、中文字體和數字須為黑色。
- (vi) 司機的照片須展示於公共小巴司機證的左下方。
- (vii) 照片最小尺寸須為 40 毫米闊和 45 毫米高。
- (viii) 照片須為正面照片及沒有戴帽。
- (ix) 照片須採用淨色背景, 顏色深淺適中(即不太光也不太暗), 以藍色和紅褐色為佳。

(D) 展示位置

公共小巴司機證須套入符合 (II) 所指明規格的公共小巴司機證證件架內以作展示，並以附有司機照片的一面面向乘客。

(II) 公共小巴司機證證件架

(A) 尺寸及構造

- (i) 公共小巴司機證證件架的大小須不超過 140 毫米闊及 135 毫米高。
- (ii) 公共小巴司機證證件架須讓公共小巴司機證套入而不會阻礙公共小巴司機證面向乘客的一面所顯示的任何資料及標誌。
- (iii) 公共小巴司機證證件架須為白色或透明。

(B) 設計

- (i) 公共小巴司機證證件架面向乘客的一面的中下方，須顯示公共小巴的車輛登記號碼。
- (ii) 公共小巴司機證證件架背向乘客的一面可留為空白或印有任何標誌或商標。

(C) 格式

- (i) 用以顯示公共小巴車輛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和數字，須為黑色及最少 11 毫米高。
- (ii) 英文字母須為正楷字母。所有數字須為阿拉伯數字。

(D) 展示位置

公共小巴司機證證件架須穩妥地安裝在公共小巴左邊的儀錶板上，並面向乘客。

上述公共小巴司機證及公共小巴司機證證件架的規格，將於 2012 年 4 月 13 日生效。

2012 年 4 月 13 日

署理運輸署署長葉麗清